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迎接 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4〕3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迎接省对我市获省卫生城市称号之后的复审，巩固我市创卫成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迎接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澄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曾瑞如（副市长）

陈定雄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蔡榜藩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政府秘书长）

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兴国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方列生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罗俊波（市编办主任）

吴毅青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袁文键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陈育文（市教育局局长）

陈俊钦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江林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傅友好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陈俊谦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王全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
郑元龙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
郑海忠（市文广新局局长）

李春明（市卫生计生局局长）

朱享生（市国资委主任）

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赖源凯（市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
黄伟忠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唐 莉（市法制局局长）

陈小斌（市公路局局长）

谢锐锋（市旅游局局长）

张 勇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
黄红辉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
吴宗鑫（揭阳军分区后勤部部长）

曾楚雄（揭阳日报社总编）

林少敏（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）

刘琼忠（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）

孔 博（团市委书记）

庄少琼（市妇联主席）

吴勤武（榕城区区长）

陈家鹏（揭东区区长）

蔡淡群（蓝城区管委会主任）

邱 鹏（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迎接省卫生城市复审日常工作。办公室

主任由林兴国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李春明同志（常务）和赖源凯同志兼任。成员从市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行政执法局、榕城区、揭东区、蓝城区、空港经济区等单位抽调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9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揭阳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4〕3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17 日